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 韋 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陳韋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鄭慶權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審易緝卷第149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 霽 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李欣彥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2年度偵字第1557號

08 被 告 陳韋安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韋安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施用毒品  
15 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49號判決判處  
16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  
17 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其因不滿鄭慶權欠債未還，竟基於  
18 傷害之犯意，於111年11月22日23時許，持木棒、安全帽至  
19 鄭慶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住處，朝鄭慶  
20 權毆打，致鄭慶權受有左手臂紅腫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鄭慶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韋安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至告訴人上址住處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慶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謝旻諺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持木棍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

4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證人謝旻諺共同離去之事實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木棍1支、安全帽1頂，雖未扣案，惟無從證明業已滅失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 日

14

檢察官 邱舜韶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7

書記官 李姿儀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